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收悉。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自查情况如下：

1. 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收悉。我部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复。

